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志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蔡志興於民國113年2月5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高松路與松南街口（西側）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，適同向右側有告訴人李湘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顏面、右肘、雙手、雙膝、右踝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涂文豪